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1300-E-00100-140981 | 职权类型 | 行政裁决 |
| 职权名称 | 水事纠纷裁决 |
| 子　　项 |  |
| 职权依据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五十六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六条 |
| 责任事项 | 1.制定方案责任：制定裁决方案，确定裁决的项目，明确裁决的办法和要求。2.组织责任：按照裁决的方案，实施裁决工作，对裁决对象进行裁决。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裁决的过程和裁决结果进行审核，按程序上报审定，并进行公示。4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问责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五～第一百二十九《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）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|
| 实施主体 | 各相关科室、部门 | 责任主体 | 水利局 |
| 备注 |  |
| 流程图 | 流程图-水事纠纷裁决 |
| 廉政风险防控图 | 水事纠纷裁决廉政风险防控图 |